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會的監督。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委員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是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委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提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和主持審核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審核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 第七條** 經公司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供支持，負責審核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資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工作，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三章 職責職權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一)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等問題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凡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聘用、辭任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公司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二)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內控內審部)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如有超過一家外部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三)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其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此處的外部審計機構的關聯機構包括任何與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受到共同控制、管理或被共同持有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認定該機構屬於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在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任何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就非審計服務而言，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

1. 以能力及經驗來說，有關外部審計機構是否適宜提供非審計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此等服務而受到影響；
3.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以及就該外部審計機構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4. 釐定審計人員酬金的標準。

- (四) 檢查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的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實務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外部審計機構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法》、《上市規則》與其他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針對於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審核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內、外部審計師及時溝通。審核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無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管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五) 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迴避的情況下進行)；

- (六)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並：

1. 檢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實務及任何相關更改情況；

2.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布等相關信息；
3.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公司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預算是否充足，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審核委員會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針對該等調查結果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5. 確保公司內控內審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內控內審部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公司內控內審部的成效；
6. 檢討公司及附屬公司(如未來適用)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8.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部審計機構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損害到或看來是否損害到外部審計機構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9.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0. 確保董事會針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及時做出回復；
1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1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14.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15. 監督公司員工潛在的、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16. 檢查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公司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17.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關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及
18.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七) 審核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 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公司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檢查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八) 就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

(九)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十) 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要對審核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的態度，積極提供有關資料。財務部門應定期、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財務報告、資金營運報告等財務會計資料，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業務經營活動情況，積極配合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聽取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要求。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定期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權範圍是：

- (一) 召集、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審核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審核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用、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協調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財務部門等相關部門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關聯(關連)交易協議、重大關聯(關連)交易審計報告及關聯(關連)人調查反饋情況；
- (六)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數據和法律數據；
- (七)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 (八) 其他相關數據。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方式：

- (一) 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公司財務部的工作匯報，對內控內審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審閱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等。審核委員會可在聽取專業機構專家意見的基礎上做出決定，並將需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呈報董事會討論，主要包括：
 - 1.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經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3.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關聯(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4. 公司財務部門及其負責人、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5. 其他相關事項；

(二) 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應遵循以下工作規則與程序：

1.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時與負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協商確定該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2. 督促年審註冊會計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3.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
4.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
5. 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財務報告，提出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年審註冊會計師的建議，並對年審註冊會計師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進行總結，形成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響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應於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召開，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的兩次定期會議中應當審閱及討論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以自行或應獨立會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方可舉行。
- 第十八條** 委員本人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簽署。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一但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當迴避表決。因審核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第二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會議議程；委員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二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刊載本規則。
-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已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撤銷監事會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